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24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　　沈明芬

被　　告　許劭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洪麗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玖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捌仟玖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快速道路（往北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許劭身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12時54分許，無照駕駛被告洪麗娟所有、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－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行經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快速道路（往北）時，與訴外人吳智勤騎乘之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發生車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吳智勤受有右側踝部拉傷、四肢及下背挫傷等傷害（下合稱系爭傷害），原告並已賠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,980元予吳智勤，故因被告許劭身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在給付金額範圍內向被告許劭身求償。又事發當時被告許劭身為無駕駛執照之人，其向被告洪麗娟借用系爭汽車，被告洪麗娟竟疏未查證即出借系爭汽車予被告許劭身使用，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4萬8,9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許劭身於上開時、地無照駕駛系爭汽車發生系爭事故，吳智勤因而受有系爭傷害，而原告已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4萬8,980元予吳智勤等情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總表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門急診費用收據、天佑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、明細收據、青彰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、收據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陳逸德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單及交通費用證明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9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並有本院職權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函送本件

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至102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，…汽車駕駛人處3萬6,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…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：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。汽車駕駛人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之人，駕駛其車輛，吊扣其駕駛執照3個月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3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：五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許劭身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並無駕駛執照，且原告已賠付吳智勤4萬8,980元，均如前述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依法賠付吳智勤4萬8,980元後，於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吳智勤對被告許劭身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屬有據。又被告洪麗娟將系爭汽車借予無駕駛執照之被告許劭身使用，屬違反上開保護他人法律亦具有過失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洪麗娟亦應與被告許劭身共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（二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萬8,980元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25日（本院卷第10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萬8,980元，及自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
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